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95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查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前提下，针对相关资料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鉴于本次资产重组未获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我们同意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科平、张继德、李相志

2020年5月19日